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分爲國小與國中階段，屬於國內教育發展的關鍵基礎階段，近年更成爲推動教育革新以及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的重要場域，教育部每年均會參照教育情境，研究適切教育政策。本章分四部分：第一，闡述 104 學年度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的現況與歷年的改變情形；其次，就 105 年國民教育階段，逐項說明教育部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接著，探究目前國民教育實踐所面臨的問題，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具體因應策略；第四，爲有助於提升國民教育整體品質，就當代發展現況、施政方向與問題策略等情況，研擬未來施政主軸。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說明 104 學年度的國民教育現況相關訊息，共包含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素質與人數、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還有針對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相關重要教育法令與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爲 2,633 所，總共班級數 52,404 班，總計學生數爲 1,214,336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爲 134,396 人，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表 3-3 爲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數。

##### （一）全國國民小學班級數規模為 6 班以下之學校數超過 30%，比率持續提高

國民小學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達 984 所，占 37.37%，相較於 103 學年度的 36.20%，仍持續提高；班級數 55 至 60 班者爲數最少，只有 63 所，占 2.39%；整體現象仍出現 60 班以下的校數愈多，其班級數亦愈少的情形，但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卻有 123 所，占 4.67%，可見，大型學校規模依舊維持相當數量，但 6 班以下學校比率持續提高。

##### （二）全國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00 人以下之學校數超過 35%

100 人以下有 35.09% 的國小學校規模比率，占 104 學年度其他規模

比率最高（103 學年度占 33.47%），其次依序為 301 至 600 人，計 405 所，占 15.38%（103 學年度占 15.51%）；101 至 200 人者，計 365 所，占 13.86%（103 學年度占 14.18%）；601 至 900 人者，計 276 所，占 10.48%（103 學年度占 10.97%）；其餘人數之學校數，仍然存在隨學生人數增加而遞減的現象，1,501 人以上的學校規模，各分組均仍未超過 90 所。觀察近年的校數變化，全國國民小學更明顯呈現「小校」現象。再以近 10 年學校總數的改變，雖仍為 2 千 6 百餘所，但有持續微降趨勢。

### （三）25 至 29 人之全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規模超過 48%

104 學年度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以 25 至 29 人者最多，共有 25,285 班，占 48.25%（103 學年度為 50.19%）；其他依序為班級人數在 20 至 24 人，共有 14,105 班，占 26.92%（103 學年度為 25.50%）；15 至 19 人者，共有 4,728 班，占 9.02%（103 學年度為 8.93%）；循此而論，15 人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雖仍占 8 成以上，但相較於 103 學年度，則出現較少的班級人數比例上升的情形，達 45 人以上極少數的班級人數不變（103 學年度為 0.05%）。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班級總數呈現持續下降現象。

### （四）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依年級呈現持續遞減，104 學年度新生減少 6 千餘人

104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率，平均為 15.77% 至 17.69% 之間，最多的學生人數是六年級，計 214,841 人，占 17.69%；最少的學生人數為一年級，計 191,535 人，占 15.77%。循此觀察，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依年級逐年降低，104 學年度新生減少 6,622 人。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學生數依舊不斷遞減，95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的學生數，相差 584,057 人，減少 32.48%。另外，平均班級人數也持續減少，由 95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總計減少 5.83 人。

### （五）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同年級總人數比率均持續降低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一年級人數者最少，計 15,034 人，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的 11.19%，同時則占同學級小一總人數的 7.85%；最多人數為為國小六年級，有 29,330 人，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21.82%，占小六總人數的 13.65%。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以 102 學年度人數最多，比率最高，計 157,647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的 12.15%，但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 104 學年度共有 134,396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為 11.07%。

### (六) 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比例依舊以越南籍最高，而新住民子女以北部最多

以中華民國新住民子女之家長國籍觀察，以越南籍最多，計 55,481 人，占 41.28%；其次，則為中國大陸籍者，有 55,037 人，占 39.46%；第三高者，為印尼籍，計 11,838 人，占 8.81%。越南、中國大陸與印尼籍三者共占總數約 89.55%。再以不同地區的新住民子女人數言之，104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名依序為北部地區總共 59,753 人，占 44.46%；中部地區總共 35,767 人，占 26.61%；南部地區總共 35,199 人，占 26.19%。

表 3-1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2,633		總數 52,404	總數 1,214,336	總數 134,396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84 (37.37%)	100 人以下 924 (35.09%)	4 人以下 917 (1.75%)	1 年級 191,535 (15.77%)	1 年級 15,034 (11.19%)
7 至 12 班 423 (16.07%)	101 至 200 人 365 (13.86%)	5 至 9 人 2,499 (4.77%)	2 年級 198,157 (16.32%)	2 年級 18,173 (13.52%)
13 至 18 班 283 (10.75%)	201 至 300 人 204 (7.75%)	10 至 14 人 2,669 (5.09%)	3 年級 198,898 (16.38%)	3 年級 20,595 (15.32%)
19 至 24 班 200 (7.60%)	301 至 600 人 405 (15.38%)	15 至 19 人 4,728 (9.02%)	4 年級 201,939 (16.63%)	4 年級 24,186 (18.00%)
25 至 30 班 181 (6.87%)	601 至 900 人 276 (10.48%)	20 至 24 人 14,105 (26.92%)	5 年級 208,966 (17.21%)	5 年級 27,078 (20.15%)
31 至 36 班 137 (5.20%)	901 至 1,200 人 158 (6.00%)	25 至 29 人 25,285 (48.25%)	6 年級 214,841 (17.69%)	6 年級 29,330 (21.82%)
37 至 42 班 97 (3.68%)	1,201 至 1,500 人 133 (5.05%)	30 至 34 人 1,710 (3.26%)		
43 至 48 班 72 (2.73%)	1,501 至 1,800 人 86 (3.27%)	35 至 39 人 231 (0.44%)		
49 至 54 班 70 (2.66%)	1,801 至 2,100 人 40 (1.52%)	40 至 44 人 232 (0.44%)		
55 至 60 班 63 (2.39%)	2,101 至 2,400 人 20 (0.76%)	45 至 49 人 28 (0.05%)		

(續下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61班以上 123 (4.67%)	2,401至2,700人 9 (0.34%)		
	2,701至3,000人 6 (0.23%)		
	3,001人以上 7 (0.27%)		

-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5年版）。106年7月2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學年度）。106年7月2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表 3-2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單位:人)		地 區 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單位:人)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5,037	39.4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59,753	44.46
越南	55,481	41.28			
印尼	11,838	8.81			
泰國	2,346	1.75			
菲律賓	2,723	2.03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5,767	26.61
柬埔寨	2,915	2.17			
日本	903	0.67			
馬來西亞	976	0.73			
美國	745	0.55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35,199	26.19
南韓	429	0.32			
緬甸	1,320	0.98			
新加坡	113	0.0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2,624	1.95
加拿大	258	0.19			
其他	1,312	0.98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1,053	0.78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 學年度）。106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表 3-3

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5	2,651	62,011	1,798,393	29.00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095	28.4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39	27.67	113,182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104	2,633	52,404	1,214,336	23.17	134,39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 學年度）。106 年 7 月 2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 二、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學校數共有 733 所，班級數總計 26,048 班，總共學生數 747,720 人，新住民子女總計就學人數為 73,337 人（如表 3-4、表 3-5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之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變化情形如表 3-6 所示。

### （一）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24 班以下的學校數超過 50%，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學校班級數為 13 至 24 班者仍然占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之最高比率，共有 162 所，比例為 22.10%，其次為 25 至 36 班者，共 124 所，占

16.92%，比率最低者，則是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只有 3 所，占 0.41%。104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民中學校數計 216 所（占 29.46%），24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378 所（占 51.56%），此顯示每年級平均不到 10 班的小型學校已占全國半數以上。另外，分析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資料，至 100 學年度前學校數緩慢增加，但至 101 學年度開始，則慢慢減少，至 104 學年度則持續減少為 733 所學校。

## （二）學生人數為 300 人以下與 601 至 1,200 人之國民中學比率持續占最多數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之學生人數，仍以 300 人以下者為最多，共有 212 所，占 28.92%（103 學年度為 27.91%），第二為 601 至 1,200 人者計 203 所，占 27.69%（103 學年度為 26.83%）；301 至 600 人者共 141 所，占 19.24%（103 學年度為 17.62%）；1,201 人以上的學校數以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均在 100 所以下，總計為 72 所（占 9.82%）。循此觀察，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持續以中小型規模為主，中小型學校比例持續漸增，全國 1,800 人以上之大型學校的比例低於 1/10。

## （三）國民中學班級數與學生數仍舊以七年級最少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占各年級數量以九年級之班級數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者為七年級。最多的九年級班級數，共計 9,345 班，占 35.88%；八年級為 8,516 班，占 32.69%；七年級最少，為 8,187 班，占 31.43%。分析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發現，不同學年度的班級數總數均有增減，但整體來說，從 95 學年度的 27,339 班到 104 學年度的 26,048 班，共減少 1,291 班，減少比率為 4.72%。

再觀察 104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數，最多者為九年級，共有 274,917 人，占 36.77%；再者為八年級，總共 242,686 人，占 32.46%；最少者為七年級，共 230,117 人，占 30.78%。進言之，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數仍然依年級別由高到低而遞減。國民中學近 10 個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逐年遞減：97 學年度前，國民中學學生總數仍在 95 萬人以上，但從 100 學年度降至低於 90 萬人以後，至 104 學年度再減少至約 80 萬，95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的學生總數相差 204,624 人，減少幅度達 21.49%。

## （四）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持續穩定提升

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仍以九年級最少（22,796 人），占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1.08%，也占九年級總學生人

數的 8.29%；其次為國民中學七年級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25,090 人），占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4.21%，也占七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10.90%；而最多的比率在國民中學八年級，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25,451 人），占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4.70%，亦占八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10.49%。整體言之，10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新住民子女人數，至八年級達最多人數後至七年級略為減少。另外，近十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仍持續上升，自 95 學年度的 9,370 人增為 104 學年度的 73,337 人，增加 63,967 人，增加幅度超過 6 倍，其占國民中學就讀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0.98% 提高到 9.81%。目前平均每 100 位國中學生就有 9 位是新住民子女，比率仍持續提升（103 學年度占總學生數比率約為 8.11%）。

#### （五）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國籍最多依序來自於越南、中國大陸與印尼，三者總共占近九成，其中以北部區域為就學人數比率最高

104 學年國民中學新住民就學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最多來自於越南，總共 29,011 人，占 39.56%，第二則是中國大陸籍，共 26,519 人，占 36.16%，第三為印尼籍，10,177 人，占 13.88%，前三者總計占全部總數約為 89.6%。再以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在各區域的現況，最多之國民中學就讀人數前三者仍然以北部地區最多，為 30,917 人，占 42.16%；其次為中部地區 20,617 人，占 28.11%；第三為南部地區 19,925 人，占 27.17%。

表 3-4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33		總數 26,048	總數 747,720	總數 73,337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4 (12.82%)	300 人以下 212 (28.92%)	7 年級 8,187 (31.43%)	7 年級 230,117 (30.78%)	7 年級 25,090 (34.21%)
7 至 12 班 122 (16.64%)	301 至 600 人 141 (19.24%)	8 年級 8,516 (32.69%)	8 年級 242,686 (32.46%)	8 年級 25,451 (34.70%)
13 至 24 班 162 (22.10%)	601 至 1,200 人 203 (27.69%)	9 年級 9,345 (35.88%)	9 年級 274,917 (36.77%)	9 年級 22,796 (31.08%)

(續下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25至36班 124(16.92%)	1,201至1,800人 105(14.32%)			
37至48班 90(12.28%)	1,801至2,400人 56(7.64%)			
49至60班 63(8.59%)	2,401至3,000人 14(1.91%)			
61至72班 51(6.96%)	3,001至3,600人 2(0.27%)			
73至84班 16(2.18%)				
85至96班 8(1.09%)				
97班以上 3(0.41%)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5年版)。106年7月3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學年度)。106年7月3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表 3-5

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地 區 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26,519	36.1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30,917	42.16
越 南	29,011	39.56			
印 尼	10,177	13.88			
泰 國	1,480	2.02			

(續下頁)

父或母 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地 區 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菲 律 賓	1,756	2.39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20,617	28.11
東 埔 寨	1,821	2.48			
日 本	339	0.46			
馬 來 西 亞	514	0.70			
美 國	200	0.27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9,925	27.17
南 韓	200	0.27			
緬 甸	728	0.99			
新 加 坡	79	0.11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1,395	1.90
加 拿 大	73	0.10			
其 他	440	0.60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483	0.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學年度)。106年7月3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表 3-6

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 年 度	學 校 數 (單位:所)	班 級 數 (單位:班)	學 生 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 學 人 數 (單位:人)
95	736	27,339	952,344	34.83	9,370
96	740	27,889	953,277	34.18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33.85	16,735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104	733	26,048	747,720	28.71	73,337

(續下頁)

-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3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5）。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4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4.pdf)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共 97,374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之統計結果如表 3-7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對照教育部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應為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則如表 3-8 所示。

#### （一）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分布以 45 至 49 歲為最多人數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以 45 至 49 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095 人，占 23.72%（103 學年度以 40 至 44 歲人數最高，占 23.71%），其次為 40 至 44 歲，計 22,652 人（占 23.26%），35 至 39 歲者 20,464 人（占 21.02%）。另外，在 34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總計 18,443 人（占 18.94%），5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有 12,720 人（占 13.07%）。綜合上述，全國國小教師年齡有朝「中高」年齡層的趨向，國小教師年齡最多人數落在 45 至 49 歲區間，相較往年最多人數落在 40 至 44 歲之間；國小教師在 25 歲以下者僅有 1,169 人，占 1.20%（103 學年度占 1.25%）。104 學年度年齡較輕教師比率相較 103 學年度，略為下降，而中高年齡層教師比率則反而略為上升。

表 3-7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 齡 組 別		教 學 年 資		學 歷		登 記 資 格	
未 滿 25 歲	1,169 (1.20%)	未 滿 5 年	16,695 (17.15%)	研 究 所	50,352 (51.71%)	專任合格 教 師	85,563 (87.87%)
25-29 歲	5,984 (6.15%)	5-9 年	6,370 (6.54%)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29,664 (30.46%)	長期代理 教 師	11,773 (12.09%)
30-34 歲	11,290 (11.59%)	10-14 年	22,718 (23.33%)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60 (3.66%)	其 他	38 (0.04%)

（續下頁）

年 齡 組 別		教 學 年 資		學 歷		登 記 資 格	
35-39 歲	20,464 (21.02%)	15-19 年	21,408 (21.99%)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3,250 (13.61%)		
40-44 歲	22,652 (23.26%)	20-24 年	17,509 (17.98%)	師範專科 學 校	468 (0.48%)		
45-49 歲	23,095 (23.72%)	25-29 年	9,878 (10.14%)	其他專科 學 校	56 (0.06%)		
50-54 歲	9,677 (9.94%)	30 年以上	2,796 (2.87%)	其 他	24 (0.02%)		
55-59 歲	2,377 (2.44%)						
60-64 歲	648 (0.67%)						
65 歲以上	18 (0.02%)						
總 計			97,3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表 3-8

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 年 度	教 師 人 數 ( 單 位 : 人 )	每 位 教 師 教 導 學 生 數 ( 單 位 : 人 )	女 性 教 師 人 數 ( 單 位 : 人 / % )
95	100,692	17.86	68,628 (68.16%)
96	101,360	17.31	69,420 (68.49%)
97	100,206	16.74	68,655 (68.51%)
98	99,155	16.07	68,066 (68.65%)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102	97,436	13.31	68,258 (70.05%)
103	98,580	12.70	69,497 (70.50%)
104	97,374	12.47	68,896 (70.75%)

(續下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 （二）國民小學教師服務年資為 10 至 14 年者仍為數最多，占 23.33%

現階段國小教師之服務年資最多人數的區段落在 10 至 14 年之間，計有 22,718 人（占 23.33%）；其次為 15 至 19 年之教師，共 21,408 人（占 21.99%）；第三為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共 17,509 人（占 17.98%）；教學年資未滿 5 年者，計 16,695 人（占 17.15%）；人數最少者為教學年資 30 年以上之教師，共有 2,796 人，僅有 2.87%。整體言之，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國小教師計 23,065 人（占 23.69%）；介於 10 至 19 年者，共有 44,126 人（占 45.32%），超過 20 年者，計有 30,183 位（占 30.99%）。

## （三）國民小學教師具研究所學歷者已突破五成，其中專任合格師資仍近九成

104 學年度國小教師學歷，以具研究所以上者為最多，計 50,352 人，占 51.71%；103 學年度則僅占 47.81%；其次，仍為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者，共有 29,664 人（占 30.46%）；再其次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3,250 人（占 13.61%），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560 人（占 3.66%），師範專科學校為 468 人（占 0.48%），其他專科學校與其他學歷畢業者僅有 80 人（占 0.08%）。循此觀察，國小教師將近 100%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其中 51.71% 國小教師具有研究所學歷。104 學年度國小任合格教師計 85,563 人（占 87.87%），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為 11,773 人（占 12.09%）。

##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持續略為減少

由表 3-8 顯示，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整體呈現略為減少現象，103 學年度略為增加；96 學年度為 10 年來人數最多者（101,360 人），96 至 102 學年度期間各學年略有增減，104 學年度則為 10 年來人數最少者（97,374 人）。10 年來國小教師人數最高與最低之間，總計減少 3,986 名教師。

## （五）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2.47 名學生，生師比持續下降

近 10 個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持續逐年下降：95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7.86 人，104 學年度已減少為 12.47 人，10 年來共減少約 5 人。

### （六）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率持續提高

表 3-8 顯示，近 10 個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率持續提高，95 學年度女性教師 68,628 人，占全國教師 68.16%，104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有 68,896 人，已占全國教師 70.75%，近 10 年計增加 2.59%。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師在 104 學年度共有 50,394 人，針對 104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與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分別整理如表 3-9、3-10 所示。

### （一）年齡在未滿 40 歲的國民中學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五成以上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最多者的年齡階層仍落在 35 至 39 歲，共計有 11,877 人（占 23.57%），第二為 40 至 44 歲者 10,125 人（占 20.09%）；30 至 34 歲者 8,595 人（占 17.06%）；45 至 49 歲者 8,479 人（占 16.83%），50 歲以上者，共有 5,683 人，占 11.29%（103 學年度占 10.64%），未滿 40 歲的教師總共有 26,107 人，占 51.81%。就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年齡分布的趨向而言，國民中學教師年齡未滿 40 歲者占五成以上；50 歲以上的比例相較 103 學年度為高，此表示目前中高年齡層教師微幅上升。

### （二）國民中學教師之教學年資 14 年以下者約占 62.27%

教學年資 10 年至 14 年的人數占全國國中教師教學年資階段最多，計有 12,782 人（占 25.36%）；其次為教學年資未滿 5 年之教師，計有 10,984 人（占 21.80%）；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的教師，共有 8,010 人（占 15.89%）；5 至 9 年的教師共計 7,617 人（占 15.11%）；20 至 24 年者有 6,962 人（占 13.82%）；25 至 29 年者有 3,166 人（占 6.28%）；最少者為教學年資 30 年以上者，僅有 873 人（占 1.73%）。整體而言，教學年資在 14 年以下者，共有 31,383 人，占 62.27%；14 年以下各年資階段呈現隨著教學年資遞增，其所占人數呈現先減少後增加的波動現象。

### （三）具研究所畢業學歷之教師比率已近五成，專任合格教師比率依然占八成以上

表 3-9 顯示，104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者共 24,757 人，占 49.13%，高於 103 學年度的 45.10%，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的國民中學教師共有 13,374 人，占 26.54%；畢業於大學校院教育院系者共 1,329 人（占 2.64%），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共 10,875 人（占 21.58%），師範專科

以及其他學歷者只有 59 人，占 0.12%。循此而言，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者總計占 49.13%，國民中學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計 50,335 人，（占 99.89%）。此外，國民中學專任合格教師總計 43,817 人（86.95%），另有 6,531 位教師為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占 12.96%）。

（四）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約 5 萬人，近年略有下降

由表 3-10 顯示，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略為下降，其中以 95 學年度的 49,749 人，為數最少，99 學年度為 51,965 人，103 學年度又增加至 52,154 人，104 學年度降為 50,394 人，整體呈現微幅提升後略為下降。循此來看，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依然平均在 5 萬人上下，近年則略為下降。

（五）國民中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約 11 位，比例不斷下降

在表 3-10 發現，每位國中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不斷下降，95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5.70 人，101 學年度已降至 13.00 人，104 學年再降至 11.51 人，95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共下降約 4.19 個學生數。

（六）近十年女性擔任國民中學教師比率共約提高 1.13%，近年逐漸穩定

在表 3-10 觀察，發現全國國民中學女性教師的整體比率，呈現持續提升的現象，近年則已逐漸穩定，95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62,263 位，占全國教師 61.95%。而 104 學年度女性擔任教師人數總計 66,699 位，占全國教師 63.08%，在此 10 年間共約增加 1.13%。

表 3-9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 齡 組 別		教 學 年 資		學 歷		登 記 資 格	
未 滿 25 歲	821 (1.63%)	未 滿 5 年	10,984 (21.80%)	研 究 所	24,757 (49.13%)	專任合格 教 師	43,817 (86.95%)
25-29 歲	4,814 (9.55%)	5-9 年	7,617 (15.11%)	師 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3,374 (26.54%)	長期代理 教 師	6,531 (12.96%)
30-34 歲	8,595 (17.06%)	10-14 年	12,782 (25.3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329 (2.64%)	其 他	46 (0.09%)
35-39 歲	11,877 (23.57%)	15-19 年	8,010 (15.89%)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0,875 (21.58%)		

(續下頁)

年 齡 組 別		教 學 年 資		學 歷		登 記 資 格	
40-44 歲	10,125 (20.09%)	20-24 年	6,962 (13.82%)	師範專科 學 校	25 (0.05%)		
45-49 歲	8,479 (16.83%)	25-29 年	3,166 (6.28%)	其他專科 學 校	20 (0.04%)		
50-54 歲	4,101 (8.14%)	30 年以上	873 (1.73%)	其 他	14 (0.03%)		
55-59 歲	1,198 (2.38%)						
60-64 歲	376 (0.75%)						
65 歲以上	8 (0.02%)						
總 計					50,3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表 3-10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 年 度	教 師 人 數 ( 單 位 : 人 )	每 位 教 師 教 導 學 生 數 ( 單 位 : 人 )	女 性 教 師 人 數 ( 單 位 : 人 )
95	49,749	15.70	62,263 (61.95%)
96	51,327	15.23	63,768 (62.31%)
97	51,777	15.08	64,350 (62.47%)
98	51,899	14.90	65,287 (62.74%)
99	51,965	14.31	66,066 (62.84%)
100	51,200	13.74	65,872 (62.99%)
101	51,872	13.00	67,008 (63.10%)
102	52,451	12.50	67,819 (63.18%)
103	52,154	12.06	68,021 (63.07%)
104	50,394	11.51	66,699 (63.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為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統計概況，而近 10 個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如表 3-12 所示。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總計為新臺幣 710,366,553 千元，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302,720,400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42.61%，仍為全國各級學校經費比率最高者，亦高於大專院校的新臺幣 237,844,409 千元，約占 33.48%。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298,252,975 千元，持續明顯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的新臺幣 4,467,425 千元；深入分析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主要支出為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次之；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3,959,593 千元，占私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88.63%，而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88,546,374 千元，占公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96.75%。表 3-12 內容顯示，10 年來各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經費約 42%-43% 左右，而 103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比率減少約 0.011%。

表 3-11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88,546,374 (96.75%)	3,959,593 (88.63%)	292,505,967
資本支出	9,706,601 (3.25%)	507,832 (11.37%)	10,214,432
合計	298,252,975	4,467,425	302,720,4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2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7.06	27.10	26.71	27.67	27.58	27.91	43.08	42.47	42.72	42.61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6.58	16.40	15.65	15.58	15.27	15.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5 年版）。106 年 7 月 12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施之重要法令規章摘錄說明如下：

### 一、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修正第五條，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86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歷經 12 次修正。審酌偏鄉學校部分科目實有難覓具專長教師之情事，又礙於現行法規僅規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得再聘，為解決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不易甄選其他領域教師之困難及擴大再聘師資來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得再聘不具教師證之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該修正新增於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31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 71 年 7 月 7 日發布施行，歷經數次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代收代辦費係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迭有反應，上開規定所列收費項目恐不符合第一線教學現場之需求，為增進學校行政效能，提升學生權益及福祉，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增列第三項第二款，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亦屬代收代辦費之範疇。新修訂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一、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二、前款以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

### 三、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

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 70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精緻國民教育推動成效，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及副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另審酌本準則係規範最低教師員額編制，增列各地方政府得另訂更優於本準則規範之教師員額編制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並明定本準則規範之班級類型為普通班。（修正條文第二條）；二、修正國民小學組長專任及兼任資格、明定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及依級別高低順序調整營養師職稱及增加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修正條文第三條）；三、修正國民中學組長專任及兼任資格，並依級別高低順序調整營養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四、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師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3341B 號令增訂發布第 3-1 條條文。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授權訂定，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發布，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明確規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及其分校與分班之委託依據及其適用法規，爰增列本細則第三條之一，明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及其分校與分班之委託依據及適用法規。修正條文為「第三條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委託範圍應包括該校附設之幼兒園及學校之分校、分班。前項幼兒園於受委託後，仍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要點目的在於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補助項目包括：（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四）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補助原則包含：（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二）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

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四)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五)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等。

##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0051B 號令修正條文第 5 點，此乃因為教育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此基準。第 5 點為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一)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二)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 10 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 2 節至 4 節為原則。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茲列舉修正範圍如下：夏日樂學課程為：(一)各校總額不得申請超過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二)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八萬元，偏鄉地區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及偏鄉地區學生膳食費。(三)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四)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62042B 號令訂定實行，目的在於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自造精神之瞭解、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與製作之機會及場域空間，以提升學生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培育學生具備自造者精神並內化為終身素養。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其補助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八十，屬第三、四、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九十。審查原則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

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審查，並經審查會議決定之。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2961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爲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目的則是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確保師生安全。補助原則包括優先性原則、經濟性原則、排除性原則、彈性原則以及一次核定原則辦理。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設計畫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8872B 號修正第四點，其主要實施原則包括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另爲鼓勵學校持續深化及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依據各學校計畫的創新性、具體性、持續性、特色性及效益性，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評審等第，給予補助經費。如爲特優，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如爲優等，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如爲甲等，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同時爲鼓勵新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從未參與或未曾入選相關實施計畫之學校，提交計畫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者，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補助經費，除此之外，具備遊學條件且經地方政府推薦之學校，得參加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依據各學校計畫的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與效益性，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摘述 105 年度教育部所辦理國民中小學重要的教育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辦理 10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教育部爲溝通教育政策，凝聚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施政共識，期能在翻轉教育理念融入的基礎下，喚起教師的熱情及精進學生的學習，並能激盪出更多的創見，共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在 105 年持續辦理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舉辦「105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

（處）長會議」，會議的中心議題包括「教育創新意，實驗展新局」及「自造動手做，縣市創中心—Just be Maker！」。其中「教育創新意，實驗展新局」之議題除安排嘉義縣分享推動實驗教育的經驗外，也邀請了桃園市、新北市、屏東縣、臺北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等地的學校，就特色學校、偏鄉中小學特色遊學、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及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推動計畫進行亮點分享，期能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發展創新多元之實驗教育模式，並透過教育創新與翻轉理念的實踐，促進教育革新及啟發孩子多元智能，以適性發展。此次會議第 2 天更特別邀請南投縣爽文國中王政忠主任進行「我有一個夢—自主社群，築夢踏實！」專題演講，談教師專業社群的運作歷程，分享其如何透過經營社群的方式，逐步實現建立偏鄉教師支持系統的梦想。「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則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高雄市辦理，為落實蔡總統英文「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核心教育理念，本次會議以「前瞻、開創、培育新時代人才」為主軸，安排了支持教學精進及學生學習方案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的分享，希望支持教師從過去傳授課業的角色，調整成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教練；並透過多元學習、學伴網絡及個案學生扶持等支持方式，促進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 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夏日樂學試辦計畫，並辦理 105 年度夏日樂學紀錄片發表暨成果分享記者會

教育部基於推動本土語文向為政府重要政策，又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夏日樂學」打開學生延伸學習無壓力的大門，每所學校得以走出自己的特色，透過集中式、沉浸式的本土語文學習，以補強學期間本土語文課程不足之處。105 年度夏日樂學紀錄片發表暨成果分享記者會於 105 年 2 月 6 日在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親自出席，並由參與 105 年度試辦計畫的屏東縣佳冬國小進行客家歌謠吟唱及臺中市永春國小「穿木屐，躡鯪鯉」拉開序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已辦理 2 年，實施方式包括方案一的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二的整合式學習方案，105 年共核定 425 班（方案一 201 班；方案二 224 班）。透過暑假二到四週的密集課程，無論是學校分享、媒體報導、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及師生參與問卷等皆獲得正面回饋。

## 三、辦理 105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品質，於 105 年 7 至 8 月間選送 20 名偏遠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師，赴美國西雅圖西華盛頓大學進行為期 5 週的英語教學研習課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17、1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將海外研習心得及落實於課堂的教學經驗以座談會方式呈現，會中特別邀請西華盛頓大學的視

訊夥伴來臺共同分享視訊課程的活動經驗，並於來臺期間拜訪 20 位教師所屬學校與學生相見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希望透過此計畫增進偏遠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溝通式（全英語）授課的專業知能，引導偏遠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教學上的精進，提升教學成效，進一步希冀參與此計畫的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能持續為偏遠地區國中小服務，以造福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

## 四、辦理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高峰論壇

教育部為研發優質特色課程及營造學校空間多樣風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於 105 年 6 月 2 日假新北市大觀國中，辦理 105 學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高峰論壇，邀請 4 所標竿及特優學校，以「點亮 1896—國際·生態學校」、「吉慶有魚」、「桐布上湖」及「鹽鄉 Maker 好行」為主題，分享發展特色學校之歷程與經驗。105 學年度參賽學校 221 所，共選出標竿 16 校、特優 21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0 校及佳作 57 校。本次活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來長副署長頒發所有獲獎學校及獲獎縣市獎項，為活動揭開序幕，另為激勵推動特色學校方案之士氣，接續邀請 4 所標竿及特優學校進行分享，期待運用專業對話及討論，提供觀摩與交流機會。

## 五、辦理 105 年度教學卓越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專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隆重辦理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乾國署長及臺中市林依瑩副市長親自蒞臨現場向得獎教師們致意。105 年度教學卓越獎全國共 252 隊報名參賽，各縣市共計推薦 109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無不卯足全力，力求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同時更展現了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共計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8 團隊榮獲金質獎殊榮，22 團隊榮獲銀質獎肯定，獲選金質獎的團隊可獲頒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銀質獎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入圍佳作的團隊亦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獎金鼓勵。國中組 9 所學校入圍，4 所學校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國小組 15 所學校入圍，7 所學校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為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及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 六、首次辦理 2016 全國中小學童軍大露營

「2016 全國中小學童軍大露營」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的第一屆中小學全國大露營，105 年委請新竹縣政府統籌承辦，自 8 月 18 日起於中國科技大

學舉行 3 天 2 夜的盛大活動，參加人員來自全國各縣市共計國小 11 團 44 小隊、國中 18 團 72 小隊共 1,438 人（包含 STAFF）。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署長黃子騰於開幕致詞時指出，本屆大露營主題「國教十二年，童軍新紀元」，希望藉由各縣市童軍夥伴觀摩與聯誼，促進適性發展及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透過小隊分工、互助合作，提升公民素養，建立團隊精神，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引導多元、適性發展及公民素養」的目標，為國家社會打造未來的領導人才。

### 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再邁入第 11 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僑委會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自 95 年起至今已邁入第 11 年。10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教育訓練始業，來自全球 450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於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赴全臺 65 所偏遠國民中小學進行 2 週的英語營隊服務。過去 10 年來回臺參加暑期英語營的志工累計超過 3 千名，受益之偏鄉、弱勢學生數已超過 2 萬人。105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0 所偏鄉地區國中小，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 10 所客語生活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4 校，並有民間教育團體加入，使得 105 年參與的學校共有 65 校，參與的志工人數達 450 名，至少三千二百名弱勢學生受益，參與學校及人數均是歷年之最。期望這個活動能夠持續吸引更多的華裔青年志工、教師及學生參與，共同來提升國內偏鄉的英語環境及教學資源。

### 八、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績優學校評選暨頒獎典禮

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假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績優學校評選及頒獎典禮，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推薦的 65 個團隊，透過攤位展示進行複選評比及校際交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持續推動老舊廁所改善專案，核定補助 117 校，期讓更多學生受惠。評選活動選出金、銀、銅獎各 3 校、優選 9 校，並於下午 4 時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頒發獎項；另為鼓勵學校互動與分享，評選活動亦由各參賽學校票選出「最佳展位布置獎」、「最佳用心解說獎」及「最佳創意表現獎」，希望能擴散各校努力的成果，也透過互相觀摩達到縣市及區域間的交流，以營造更優質的校園環境。

### 九、持續辦理獎勵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於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舉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其中「閱讀磐石學校」共有 13 所國中、27 所國小獲此殊榮（每校獲得獎金 20 萬元）；「閱讀推手」共遴選出 44 位有功人員及 17 組優秀團體。對這群奮力不懈推動閱讀的學校、團體及個人，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在致詞中表達最高的敬意，並期勉 105 年度得獎者未來能在推動閱讀的道路上繼續展現熱情。105 年度獲獎之「閱讀磐石學校」，不論在閱讀環境營造、團隊策略、各界資源結盟與合作，表現都十分傑出。透過各種創意的活動，讓孩子體會閱讀不只是拿著書本，更能從分享過程中學習自我表達。教育部希望透過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與個人的選拔，不斷發掘閱讀教育的新典範，使閱讀推廣的能量持續發酵，讓這些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們影響更多夥伴，一同在孩子們心上為閱讀扎根，投入美好的閱讀世界。

## 十、持續性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教育部訂定《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後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0 號令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措施，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從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以來，教育部共約挹注參與此計畫之學校新臺幣 2 億元，97 年計有 2,115 校國中小及 179 校國立高中職加入，至 105 年全國已有 3,613 所學校加入。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關心瀏覽人次高達 1,584 萬 1,704 人次，經統計學校已有 5 萬 1,984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個案上網多以募集教育生活費協助孩子順利就學為主，其中項目包含購買布鞋、教科書費、畢業紀念冊費、基測報名費、課後輔導費及晚自習餐費等；亦有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繳不出註冊費或午餐費等。

## 十一、辦理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菁英童軍頒獎典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每年度辦理「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活動，以獎勵表揚長期對童軍教育付出的行政人員、團長及各級績優學校，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假明道大學居仁堂舉辦頒獎典禮，由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主持。今年除頒發績優高中職 6 所、績優國中 11 所、績優國小 11 所，績優個人 32 名、行政人員 4 名這些獎項之外，更增列了菁英童軍高中職 8 名、菁英童軍國中 5 名及菁英童軍國小 3 名等，共計 80 座獎項。105 年的表揚與以往不同的地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列了「菁英童軍」的表揚項目，藉以表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童軍，樂於助人或有重大社會貢獻事蹟足堪楷模者，或在各項童軍活動有重大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者，給予這群孩子們鼓勵與肯定。

## 十二、持續辦理 105 年杏壇芬芳獎

105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南投縣中興會堂舉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子騰主持。在優美又富人文氣息的古典建築內，頒獎給富教育大愛的得獎者。105 年度「杏壇芬芳獎」共有 143 人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推薦，經過 2 次初審、2 次複選，最後共有 83 位教育人員獲獎，其中國中組 13 名、國小組 27 名，獲獎人員得獎原因有創新、有感人故事，也有溫馨奉獻，充分以禮讚杏壇、宣揚教育愛為主軸，現場氣氛溫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恢復停辦長達 13 年之久的杏壇芬芳錄，提升為「杏壇芬芳獎」，並將事蹟編纂成冊，公開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座與獎狀，表彰他們對教育的貢獻，提高教育人員的尊嚴，深受各界好評。

## 十三、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暨學生學習楷模頒獎典禮

教育部選出 104 學年度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 9 所與 11 位學生學習楷模，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於教育部五樓大禮堂，由林騰蛟常務次長主持頒獎典禮，表揚獲獎的績優團隊，感謝他們為補救教學投注的愛與付出的心力，也感佩學生楷模們積極向學的精神，鼓勵他們持續努力學習。今年各縣市政府共推薦 39 組教學團隊及 29 位學生，經評選小組書面審查後，共 23 組教學團隊及 14 位學生進入複選。再由評選小組到校進行實地訪視，最後選出 9 組績優教學團隊與 11 位學生楷模。每組績優團隊獲頒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而每位學生楷模，除獲頒獎座、新臺幣 6 千元獎學金外，另獲得精美禮品。教育部再次肯定所有獲獎的團隊與學生，希望透過成功的教學案例與學生典範故事，傳遞更多教育正面能量。

## 十四、辦理第 2 屆臺灣實驗教育論壇

教育部繼 104 年舉辦臺灣實驗教育回顧與展望論壇，為臺灣實驗教育學者與現場工作者開啓精彩的對話後，105 年特別以「改變—從實驗教育開始」為主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舉辦第 2 屆臺灣實驗教育論壇，並再次邀請全國各地長期關注實驗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實驗教育的實務經驗，希望借鑒其實務經驗，提供有意或正發展實驗教育的夥伴們參考。為了讓與會者瞭解實驗教育的國際脈絡，本次論壇特別安排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詹志禹教授分析實驗教育的本質與立法精神，探討美、英、日等各國實驗教育發展概況與趨勢，期待從全球的視野發展在地的實驗教育；此外，為深入探討實驗教育實務運作之關鍵要素，分別從實驗教育的課程發展、公立學校的轉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參與等三大議題，進行主題式研討，以互動討論方式釐清與瞭解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價值，與會人員皆收穫滿滿，並表示透過本次活動，將為落實未來實驗教育帶來正面、

積極與改變的動能。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之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確立學生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望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下列茲針對 105 年度教育部就國民教育階段相關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依序說明：

### 壹、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透過一年級至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 二、執行成效

- (一) 每年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鼓勵各校辦理參訪實作，認識工作世界，105 學年度計 893 所國民中學、7,880 班辦理。
- (二)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5 年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24 場次研習。
- (三)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5 學年度計 22 萬 6,191 人受惠。
- (四) 每年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105 學年度計 80 班申辦。
- (五) 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105 學年度計 2,227 班、5 萬 4,129 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以協助更多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
- (六)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強化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其潛能及創意。

- (七)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改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相關經費，充實教學環境，提升實作課程品質。

## 貳、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引導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

###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5%。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2.05%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49%），臺東區（95.38%）次之，金門區（95.05%）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三)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仍將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

## 參、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採素養導向，期望能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之培養，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業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業於 105 年 11 月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第 1 次會議，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包括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就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領綱草案等進行審議；審議大會將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 (三) 為期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更為落實於教學場域，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協請所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再預計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 肆、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一、政策說明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教育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並於 105 年 8 月正式實體化運作，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的協作。

### 二、執行成效

- (一) 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重要配套議題盤整，透過議題小組運作方式，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配套規劃推動情形。
- (二) 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

## 伍、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

###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教育部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之改變，

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課中補救」之概念提升學習成效。

##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5 學年度遴選 29 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
- (二) 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 116 所國民中學及 10 個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
- (三) 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105 學年度計 37 個大學團隊與 72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
- (四) 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5 年舉辦 2 場次，近 3,000 名教師齊聚一堂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
- (五) 試辦分組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4 個直轄市、縣（市），共 42 校、258 班參與試辦。

## 陸、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達 4,856 人；參加個人實驗教育計 2,029 人、團體實驗教育計 1,309 人、機構實驗教育計 1,518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 學年度共有 41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括：37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 3,092 人）、1 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 80 人）及 3 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 932 人）。
-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5 學年度共有 5 校委託私人辦理，包括：條例公布前，各地方政府依據自治法規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計 2 校（學生數 1,067 人）；條例公布後委託私人辦理者計 3 校（學生數 452 人）。

## 柒、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一、政策說明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規劃自106年起，分3年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 二、執行成效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震損（ $CDR < 0.5$ ）校舍補強工程，已於105年底全數完成；截至105年，已核定辦理補強工程3,469棟及整建工程1,128棟。

## 捌、推動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一、政策說明

基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兩大原則，並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三大主軸，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二、執行成效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推動不同教育階段的美感課程推廣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22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 （二）105年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4所大學校院及藝教館認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巡演方式，展演39場次（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服務受益師生約6,400人次。
- （三）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包括：「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7大項競賽，105年約23萬人次參與。

- (四) 105 年與學學文創基金會合作於北、中、南、東 4 區及宜蘭縣、高雄市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共計 455 人參與，並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小感動猴」彩繪創作，計 9,109 名學童參與，展覽累計逾 6 萬人次參觀。
- (五) 辦理「故宮南院文化輕旅行」專案計畫，由教育部提供旅費補助，故宮提供導覽及票券服務，105 學年度受益師生計 5,871 人。
- (六)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美感生活課程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共 55 校、529 班，約 2 萬 2,000 名學生參與，並訪視 18 校了解成效。

## 玖、推動數位教育，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並弭平城鄉差異

### 一、政策說明

資訊科技為社會與文化發展之主導力量，資訊已成為民主社會之關鍵議題，接近與使用資訊亦為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依 105 年發布之「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目標及策略，教育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並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列為中等學校必修科目，特別加強程式編碼（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業的資訊科技应用能力。教育部並持續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

### 二、執行成效

- (一) 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105 年已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運算思維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及直轄市、縣（市）一般教師運算思維研習計約 550 場次，計 1 萬 5,700 教師人次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與競賽活動，提升對資訊科技與程式編碼的活用。
- (二)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105 年計辦理 4,800 場次、12 萬教師人次參與。
- (三) 105 年 11 月舉辦「2016 數位教育博覽會」，以運算思維為主題，展示數位教育創新推動成果，吸引全國近 5,000 名師生參觀。
- (四) 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105 年，計 30 所國民小學、16 所國民中學，共計 226 名教師參與。
- (五) 整合各界資源，促成跨直轄市、縣（市）、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推廣「教

育雲」，融入學校數位學習，並盤點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影片，共同合作開發製作，以支援學生自主學習，迄今已整合 49 萬餘筆數位學習資源。

- (六) 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5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達 3,332 人；招募 1,500 名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協助 130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

## 拾、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權益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加強補救教學。

教育部並積極建構個別適性之特殊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就學安置及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平衡特殊教育區域資源，實現就學社區化理念。

###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5 年，已有 3,622 校加入勸募活動，並有 5 萬 6,141 件獲捐助案例已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8 億 5,798 萬 2,503 元。
-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5 年受益學生約 31 萬 9,000 人次。
- (三)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5 年融合班補助 6 萬 7,654 人次、身心障礙專班補助 5,583 人。
- (四)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5 年開辦 596 校次、732 班次、參加學生計 9,828 人次。
- (五)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每年受益學生約 26 萬人次。

## 拾壹、加強新住民教育

###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近 52 萬人，105 年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亦達 27 萬 9,340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自 105 年起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讓一般民衆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課程之一，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頒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強化新住民子女語文與文化學習成效相關計畫，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的新契機。

### 二、執行成效

- (一) 105 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375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
- (二) 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持續研發東南亞 7 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教科書。
- (三)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補助 24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並補助每年至少 1 個團隊進行成果宣導。
- (四) 補助至少 80 所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參與學生至少 600 人。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關鍵，社會進步的動力。亦是百年樹人的大業，也是不斷演進的過程，持續精進是必然的。近來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科學技術不斷更新、M 型社會來臨，對教育產生諸多衝擊與影響。茲分析當前主要教育問題，進而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 壹、當前國民教育問題

#### 一、少子女化衍生之問題

人口乃是國家基本發展動力，因此人口素質優劣關乎國家之強盛。人口發展政策涉及政府社會、經濟、國防、教育、環境等發展，二者關係至為密切，隨著醫療

水準與生活品質提升，我國與世界先進國家一樣，歷經人口成長與少子女化之轉型歷程，即由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轉為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就婦女生育而言，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民國 40 年為 7.04 人，73 年降至替代水準 2.1 人以下，99 年總生育率更降為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101 年雖提升至 1.265 人，生育水準仍偏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資料顯示，若維持此一人口自然成長趨勢，至 111 年，我國人口自然成長將出現零成長。換言之，整體社會也快速邁入少子女化與老年化，此趨勢對國家發展影響層面廣泛且深遠。面對此現象，政府必須責無旁貸制定相關政策，妥善因應。當我國學齡人口愈來愈少，而老年人口的數字卻愈來愈高，在少子化急速發展下，各級學校都將面臨學齡人口不足現象，減班、超額教師、併校、廢校等議題，就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其次，學齡人口減少對師資供需亦產生衝擊，各縣市政府考量超額教師之影響，大多不辦理正式教師甄選，而取得教師證書者只能擔任代課或代理教師，造成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無法流動，缺乏新陳代謝。此外，對於位於偏鄉離島或是交通不便地區，由於資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青壯年人口嚴重外流，致使學區學齡人口流失，衍生學校面臨裁併或是廢校議題，將愈趨嚴重。

##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之問題

隨著社會變遷快速，我國除了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外，在人口遷移方面，近 10 餘年來亦有明顯變化，有關外籍配偶、移工等人數，早已改變我國人口結構，成為社會發展之重要成分。在移入人口結構當中，外籍配偶主要來源國為大陸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目前新住民不僅是臺灣社會的一分子，所占全國人口比例也逐漸提高，而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亦快速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達 19 萬 6 千餘人。其中來自越南近 7 萬 9 千餘人，自中國大陸近 7 萬 7 千餘人。較上學年減少 5.66%，趨勢自 104 學年反轉後仍續下滑。近 10 年來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75.1 萬人降為 186.1 萬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8 萬人成長至 19.6 萬人。外籍配偶嫁到臺灣之後，不僅要面對婚姻調適，跨文化適應下形成的風俗民情、生活價值觀差異、語言溝通隔閡等，更面臨經濟差距、婚姻基礎薄弱，進而有文化適應不良，勞動市場被排除，形成社會地位邊緣化現象；加上語言溝通不佳，中文識字能力不足，可能無法指導孩子的課業，不容易勝任親職輔導責任，直接影響孩童之教育成效。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教育部亦注意到此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將十分深遠，所以制定策略以為因應，務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引導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及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 三、偏鄉弱勢學童學習落差之問題

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結果，城鄉教育差距問題仍然存在，偏鄉地區之數位

學習落差、閱讀落差與文化資本落差等學習問題值得關注，尤其是 M 型社會之下，都市與偏鄉教育落差更是明顯。都市地區有豐富社會資源，家庭擁有較高物質經濟與教育資源，對學童的教育支出也比較高。反觀偏鄉地區，雖然學校硬體設備已逐漸充實，但是文化資本仍然落後，包含師資流動過大、缺乏課業補習機會、家庭支持不足與欠缺文化刺激等，亦即在偏遠或是離島地區，就業機會較少，有許多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收入並不穩定，家長對孩子教育無法投入太多心力；加上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率不斷提高，欠缺正確家庭管教方式，而影響孩童身心發展。其次，國中部分科目呈現學習成效落差相當大，甚至待加強的比例也很高，例如英文，都會地區的英文學習成效高於偏鄉地區，即使在同一所學校之中，也明顯感受到學習落差，這是教學現場很大的困境；而城鄉的地區學習落差，代表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仍努力改善空間。學校是學生學習成效的最後一道社會正義防線，因此，如何在家庭教育資本與學校學習機會，給予學生最大的教育資源與支持，強化偏遠地區學校的師資圖書設備教學與環境，是當前最重要的教育政策。

#### 四、學校教師人力資源聘用之問題

在教師課稅之後，教育部除降低教師授課時數之外，也編列經費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以期減低教師教學負擔。但是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產生減班之問題，要求學校實施教師員額控管，改由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或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許多學校因為員額控管對於代理代課教師的需求量大增，甚至出現代理、代課教師兼任行政的工作，因而出現許多副作用。事實上，過多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存在班級經營與導師流動問題，將影響教學成效與品質。其次，就現況而言，學校行政事務繁雜，面臨過多的評鑑及訪視要求，教師仍需兼任許多與教育相關性不高之行政工作，例如文書、資訊、保險、午餐、事務等等，增加額外工作負荷。不管大型或小型學校，各項行政一樣繁雜，許多專案計畫執行最後落實到教師的身上，影響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意願，導致替換率過高。

###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社會變遷後衍生教育問題，教育部也提出各項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

國內各級學校因為學齡人口減少，必須面對就學人數減少，而使得校園空間與教育資源出現剩餘情況。所遺留之校舍閒置空間，可能形成治安死角，殊為可惜。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各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空間，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充分利用閒置剩餘校園空間等教育公共財，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其目標在於輔導

各縣市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建置媒合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承租利用之資源網站，進行其他文教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延續學校之另類功能，讓「社區文化心臟」持續跳動。為發揮校園永續利用之價值，再利用策略以教育與文化列為優先活化用途。其實施策略包括：

- (一) 可以研議設置理念學校中心，引進民間辦學之理念資源，建置一所體制外之實驗學校。
- (二) 改設置中途安置中心，為特定學生設置中途安置之家，轉換成特定功能之學校。例如：彰化縣晨陽學園（原新街國小）。
- (三) 推動創意遊學中心，配合當地特色環境資源，成為一所無特定設學籍之移動式學習場域。例如：南投縣日月潭遊學中心（原光明國小）等。
- (四) 可以設置自然環境中心，充分利用現有之自然環境條件，成為一所自然生態之學習場域。
- (五) 成為社區學習中心，結合成人教育和社會教育之需求，成為大眾或老人樂齡學習之場域。
- (六) 規劃遊憩驛站中心，運用當地之休閒旅遊設施和景點，成立遊憩驛站之服務中心。例如：苗栗縣獅頭山旅遊服務中心（原獅山國小）。

總之，此方案目標期能建立學校之寬廣用途和多元化，避免學校公共財之資源閒置浪費，延續學校之另類功能，讓「社區文化心臟」持續跳動。

## 二、推動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衍生學校空餘教室並發揮空間美學理念，持續推動學校營造空間美學發展特色學校之計畫，鼓勵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聚焦學生學習，以生活經驗出發，適度融入校園議題、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及未來規劃等，發展校本特色課程，落實多元創新教學型態，並將校本特色課程理念導入學校空間營造，發揮空間領導與空間美感教育功能，涵育人文美學素養。上述計畫旨在協助各校發展系統化特色課程，整合在地資源營造特色空間美學，發揮美學設施最高成效。實施內容包含：

- (一) 活化創新教學—運用校園空間環境平臺及地方特色文化，建立創新教學系統。
- (二) 優化學生學習—透過五官六感、體驗、探索等特色學習活動，優化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 (三) 深化課程空間意象美學—將空間美學和特色資源導入課程教學模組，建立系統化特色課程，深化課程美學之教育意涵。
- (四) 營造空間美學教育環境—強化學校特色空間形式之美、內容之美及意義價值之美的營造。

- (五) 擴大全面參與—鼓勵學校發展全校性特色課程外，亦應推廣家長及社區參與機制，凝聚學校及社區共識。
- (六) 發展永續經營—鼓勵各校永續發展特色學校，推動教師增能，延展計畫效益，打造活力新校園。
- (七) 建立優質品牌—運用特色成果為基礎和案例，使學校特色課程優質化，建立優良標竿學校品牌。

教育部鼓勵更多學校能主動檢視現有資源、創新學校教學方法及將校園空間融合特色課程創意後，發展特色除能提升校內學生學習動機與效果外，建構特色學校之理念論述，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的系統，透過空間活化再利用，發揮學校餘裕空間效益，發展永續經營之優質特色學校品牌，亦可塑造優質之學校品牌，穩定學生來源，成為永續經營之高特色亮點學校，更為我國教育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

### 三、規劃新住民子女之多元教育與輔導政策

隨著新住民子女入學人數增加，如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有關教育權益保障，成為重要教育政策。學童乃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不因族籍、性別、語言、家庭等而有所差異。如何保障新住民子女教育權益，落實家庭教育功能，提升孩子學習成效，正是教育當局要正視之課題。

為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教育部透過政策規劃與專案積極落實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持續提供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輔導措施。方式相當多元，包括：推動親職教育、鼓勵於寒暑假或課後等非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提供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學習、開辦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等等。同時加強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活動、充實公共圖書館以東南亞為主題之館藏，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等等。

教育部藉由新住民教育政策的深入引導與積極推動，期望達成充實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架構，提供多元的學習及輔助資源，精進母語師資及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成效，全面提升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之適應能力，並強化國人及教師之多元文化觀，進而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 四、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之主要目標。換言之，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品質方案，

目的是要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規劃並執行教師專業進修體系，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同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 (二) 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之學習。
- (三) 透過強化學生閱讀能力、奠定數學基礎概念、研發英語數位自學內容、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調整補救教學各年級篩選通過標準等，奠定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
- (四) 藉由發展多元學習活動與進行學伴協助系統等，推動支持學生學習方案，提供各種機會及管道，增進學生有效學習。

## 五、推動偏鄉教育以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為降低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對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公平性之影響。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教育部期望針對社經文化不利之弱勢學生，透過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促使我國國民教育政策，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 六、改善學校人力資源運用以增進師資穩定發展

因少子女化現象，學校控管教師缺額比率偏高，轉而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學校面臨教師人力新陳代謝減緩，產生學校文化與教師文化無法更新或停滯的不利現象。因此教育部發布「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並修訂「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劃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試辦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減少人員流動，並提升專長授課；另每年編列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提供合宜居住環境以提高教師留任意願。此外，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招募都會學校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教學訪問計畫；持續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各項計畫，將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教學品質列為重點工作。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乃一個國家未來的關鍵，是推動社會革新進步的主要原動力，隨著科技進展與社會型態轉變，教育樣貌益顯多元與分眾，教育場域不再侷限於學校，進而擴大至家庭、生活及社會中，教育行政機關須以前瞻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於既有基礎上創新轉型、並於轉型挑戰中，共謀最大利基，為國家勾勒一個全新的未來。為培養優質公民、厚植創新社會的基礎發展能力，教育部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及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促進整體教育創新，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未來教育部積極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與各界建立良善之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開展新局。茲就國民教育階段之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 壹、落實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同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鼓勵國民中學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以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活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進而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推動原則如下：

#### 一、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提供適合學生能力的課程與教學，是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的關鍵。教育部將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教學」概念，先於國民中學試辦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計畫，將原班級內學生依其學習表現適性分組進行授課，就課程內容、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予以適性規劃，期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改善學生間學習雙峰現象。試辦「創新自造 (Maker) 計畫」，轉化教學與分享；在建置學伴網絡方面，建立班級內「小學伴」、媒合大學校院學生擔任「大學伴」，指導與陪伴國民中小學學生；與國內外大學外籍學生合作形成「國際學伴」，期待每位學生都能找到自己的學習亮點、提升學習的信心。

#### 二、鼓勵就近入學，穩健朝向以學區為基礎、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推動，現階段仍以 15 個就學

區為基礎，且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為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學校的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逐步漸進。教育部將與各界充分溝通協調、積極投入教育資源，以「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鼓勵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及「推動類繁星計畫」3項策略，深入了解評估並訂定可行方案，提供資源並引導地方政府及各就學區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如下：

## （一）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1. 若有1所高級中等學校可完全容納附近幾所國民中學畢業生，則該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近幾所國民中學即可整合為1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習區。
2. 該高級中等學校不能拒收學習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畢業後均可優先免試進入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或參加該就學區原免試入學以超額比序方式選擇心目中理想學校就讀。
3. 教育部將透過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盡力協助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再優質，建立學習區內國民中學學生、家長及老師的信心。

## （二）鼓勵各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

部分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已獲相當成效者，可帶動其他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相繼跟進。

## （三）推動「類繁星計畫」

類比繁星計畫之精神由就學區內每所國民中學，依據學生在校3年各項表現中最優的部分，推薦就近入學，導引學校教學正常化。未來在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供需條件許可下，採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小規模推動逐步漸進；其相關技術性問題將會持續溝通協調，蒐集各界建議。

## 貳、推動適性輔導工作，適性進行生涯抉擇

為利學生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需求，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傳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工作，包括：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辦理生涯輔導相關研習、印發生涯輔導相關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以協助學校增進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

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 參、持續辦理學生學習精進方案，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為奠定學生基礎學力與教師教學能力，從學力監測及早改善、適性學習多元發展、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教師專業提升及媒合志工陪伴面向，整合性研擬發展「工具學科奠基」、「支持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實驗」及「教師專業提升」等，推動內容如下：

### 一、工具學科奠基方案

透過閱讀、數學及英語等工具學科奠定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例如：建置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整合及推動英語數位自學內容、推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及精進各年級補救教學篩選標準等。

### 二、支持學生學習方案

藉由發展多元學習活動與進行學伴協助系統等，推動支持學生學習方案，提供各種機會及管道，增進學生有效學習。建立班級內小學伴、媒合大學校院學生至國民中小學進行學習指導與陪伴之大學伴機制；另配合「網路分身」概念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之數位學伴，以及國內大學外籍學生與國民小學合作形成「國際學伴」等，提供各種管道支持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樂趣。

### 三、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

推動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創新多元可行之課程教學模式並予以推廣，活化課程與教學內涵，建構可推廣之方案，例如：推動國民中學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試辦計畫、辦理社區本位實驗計畫及提升英語成效實驗計畫等，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教師專業提升方案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激發教學熱情，推動教師專業提升方案，引進各類教育志工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試行合作媒合師資、推動各類專業研習或工作坊，以達成有效教學。例如結合民間資源、大學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透過系統性之課程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及協助，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其次，透過拍攝國民中學五大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亮點教師教

學歷程影片，並編輯教師手冊放置教學資料平臺，作為提供有意願參與教師進行觀課、備課及議課之資源參考。

## 肆、進行偏鄉教育實施方案，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探究偏鄉教育現況，可知偏鄉學校普遍學校規模小、班級數少，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生學習動機較為薄弱。另偏鄉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學校及教師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的關鍵角色，更是成就每個偏鄉孩子學習的園地。因此，均衡城鄉差距與發展，及完善補救教學方案，幫助學業成就中後段的偏鄉學生提升能力，讓每個偏鄉孩子都能獲得相同照顧，為偏鄉教育工作努力的方向。教育部對弱勢學生之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弱勢助學計畫之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加強學生補救教學，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專案，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具體實施內容包含：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發揮各項資源實質效益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除適時引進民間團體力量，協助教育興革與發展外，另就偏鄉教育發展現況擇定施政規劃優先順序，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 二、強化城鄉教育交流均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

學校及教師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的關鍵角色，更是成就每個偏鄉孩子學習的園地，因此透過城鄉交流均衡發展，及完善補救教學方案，幫助學業成就中後段的偏鄉學生提升能力，讓每個偏鄉孩子都能獲得相同照顧，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三、提升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力，開展學生多元學習潛能

現有教育資源基礎上，規劃偏鄉教育發展的利基措施，一方面透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克服影響學生學習之因素，提升學習成效，建構學生基本能力及多元能力。

### 四、形塑校際社區整合交流，建造偏鄉遊學特色

打造偏鄉特色遊學文化中心，活絡偏鄉經濟，進而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獨有文化，以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及「創業中心」角色定位，促進偏鄉學校教育機會均等與陪伴其永續經營及發展。

## 伍、支持實驗教育永續發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創新思維不僅能精緻化現有教育工作，更能賦予學生開展多元智能的無限機會。教育部將在既有規劃政策上，融入創新思維，推廣實驗教育。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業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期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具體工作如下：

### 一、鼓勵並支持偏鄉學校申請辦理實驗學校計畫

為落實教育實驗革新，以小型規模之國民中小學為鼓勵辦理之對象，除透過舉辦實驗教育相關研討會、工作坊外，另設置實驗教育推廣中心，提供辦理實驗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活化偏鄉教育。此外，為落實實驗教育之推廣，亦將培訓實驗教育所需教學師資，鼓勵教師透過研習、讀書會、工作坊、參訪等多元進修方式，強化在地化課程研發專業知能，以規劃結合偏鄉在地文化之實驗教育課程內涵，發展在地課程及相關教材教法。偏鄉學校以小規模試點方式，進行學校經營方式創新，及實施創新教學策略，以觀察、記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進而以實驗教學重點學校作為中心，分散式成立教師培力交流據點，讓外地教師觀摩參與及提升運用數位學習教材教學能力，建構時時學習、處處學習的教育環境，顯現教育革新契機。

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同時亦將推動與體制教育的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學習的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 二、多軌方案併行試辦實驗課程

#### （一）研發混齡教學配套措施

為增加學生互動之機會與增加學習成效，試辦混齡教學，研發並提供偏鄉國民小學教師在進行跨年級教學時（混齡）之參考手冊，及所需之專業研習課程與協助，確保教學能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 （二）推動數位學習實驗創新行動計畫

為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建立信心，並讓外界看見偏鄉的人文與社會特色，擬協助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發展在地特色主題課程，創新、翻轉

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而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並養成網路正確使用觀念、態度與行為。

## 陸、推動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共創多元尊重的社會

新住民子女因語言、文化之差異，造成生活、教育適應及學習落差，為加強渠等之輔導照顧，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業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各項計畫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務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相關工作內涵如下：

第一，實施諮詢輔導方案：例如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至於小團體活動係指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敬親尊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第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必要時，得提供參加親職教育之新住民臨時托育服務。

第三，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

第四，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建置多元文化教育專長教師資料庫，作為講師參考名單，並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第五，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第六，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及服飾等，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得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教具流通網站，提供教師借用與諮詢。

第七，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提供優良教案甄選獎金以鼓勵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育教案，並將優良教案上傳網站提供下載，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教學能力。

第八，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藉由開辦新住民母語之傳承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第九，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由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以多元文化呈現繪本故事，鼓勵親子共讀，增進親子交流，以傳承多元文化觀念。

教育部以尊重多元文化為計畫推動之核心，分別從新住民子女、一般學生、家庭、學校社區及師資培育等對象，全面提升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之適應能力，並強化國人及教師之多元文化觀，務期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進而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 柒、持續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為改善偏鄉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政府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補助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特偏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而補助項目包括宿舍新（整）建、宿舍修繕、宿舍設備改善。此外，教育部業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增加彈性及誘因，以穩定偏鄉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提供更多的支持與照顧。

### 捌、推動永續校園理念，落實防災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及防災教育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相關重點如下：

第一，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及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第二，提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第三，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

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第四，強化各教育階段學生防災素養，並於校園推廣防災科技，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持續精進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成效。

## 玖、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為發展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之兒童照顧政策，未來政府將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人生的第一桶金，使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創業之機會，並提高其消費水準及經濟獨立，進而解決貧窮代間循環的問題。

此外，教育部為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未來措施如下：

第一，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各類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協助措施，以減輕就學費用負擔。

第二，保障偏鄉學生受教權益，並擴大招收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三，建構個別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並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持網絡。

第四，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落實分組活化教學，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第五，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擴展偏鄉學童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管道。

同時，政府也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並儘速完成「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事宜；另外，未來將配合衛福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以減少兒童及少年的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為目標，透過家庭及政府共同儲蓄機制，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

## 拾、持續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未來教育部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順利推動經濟有效之校舍補強及舊校舍整建工程。其次，建立審查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提相關配套措施（含經費編列、校舍耐震能力提升計畫等），輔以少子女化教室使用需求減少及教室集中配置之策略，提報計畫審查。第三，透過進度管考作業及補強工程施工查核，落實計畫執行進度列管及補強工程品質管控。最後，規劃辦理研習或觀摩活動，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及執行成效。此外，未來國民中小學尚待辦理補強校舍（ $0.5 < CDR < 1.0$ ）計 2,119 棟、拆除重建校舍計 288 棟；為加速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老舊校舍，教育部訂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05年9月8日核定，以少子女化考量輔以教室集中配置策略後，減少需辦理補強及重建之量體，僅需辦理補強校舍1,702棟及拆除重建校舍246棟，預計可將全國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俾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 拾壹、實踐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提供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另著眼未來智慧化科技創新發展對學校、社會及國際競爭帶來之轉變，教育部更積極啟動擘劃國家資訊教育總藍圖，作為未來資訊教育推動之指導方針，促成創新資訊教育政策，培育具競爭力能面對未來智慧職場及生活挑戰之國民。同時亦推動跨領域先導計畫，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合作，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更將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以解決全球及在地社會真實問題為導向之教學模式，培育跨域人才，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 一、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

教育部積極啟動擘劃我國資訊教育總藍圖，於資訊教育政策擬訂過程中，保持開放態度兼具前瞻想像，透過多元討論管道，期望促使各行各業共同參與以凝聚共識，作為我國未來資訊教育總藍圖之發展基礎。

此次總藍圖之規劃，除蒐集研析國內外文獻、相關發展趨勢與政策，並辦理專家座談、諮詢會及公聽會外，另導入公共論壇管道，包括辦理世界咖啡館及網路論壇等方式，促使各項課題充分討論。從「未來願景」及「現況與問題」切入，透過對未來科技、未來職場、未來學習、未來校園及未來教師等多元構面之對話交流，勾勒國民對未來學習、職場與智慧生活之想像及期望；另從學校基礎環境資源、數位學習資源、雲端服務、數位機會、數位健康與人才培育等多層面向，徵詢各界現況及意見，並透過各類主題座談、網路論壇等過程，逐步彙集各界共識與願景圖像，以設定資訊教育總藍圖目標、提出問題解決策略與達到目標之途徑及方法，進而由相關專家學者彙整研析各界異、同意見，結合專業論證與規劃，完成資訊教育總藍圖之擘劃，為未來資訊教育開創新局。

透過22場次規劃會議及諮詢會議研析所徵集之問題與解決建議，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報告，草擬資訊教育總藍圖之願景為「深度學習數位公民」，刻正從學習、教學、基礎環境及組織等面向，逐步聚焦規劃。

### 二、優化資訊教育網路環境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

境，於 105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參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九屆第一會期報告，p158），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另為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及覆蓋率，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未來相關規劃如下：

- （一）布建網路品質主動偵測透明化服務，未來預計完成 30%；完成建置教育體系單一帳號認證與授權共通平臺。
- （二）推動應用行動學習之示範學校達 200 校。
- （三）媒合大小學伴 2,000 名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 （四）提供教育雲端資源應用服務，未來目標累計 450 萬使用人次。
- （五）提升連網頻寬，普及無線網路服務，提供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授權，以及布建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透明化服務。
- （六）鼓勵學校發展活化數位教學模式，並擴散優良示範模式。
- （七）媒合大小學伴，創新線上陪伴模式，協助學童多元發展。
- （八）持續徵集與整合雲端資源，並發展磨課師課程，提供學習者有感的服務。

## 拾貳、持續推動美感教育，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未來教育部會持續推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即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特色、多元的教育體制，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回歸學習者的特質與差異，提出更多元、更彈性的路徑，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以「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而言，即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推動主軸，利用「設計思考」翻轉教育現場，以同理心的角度出發，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環境和課程設計，鼓勵跨領域合作以培養學生具備創新思考、動手實做的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包括：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與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再者，教育部仍將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即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透過「縣市中心，地方扎根」、「良性競爭，特色發展」、「諮詢輔導，專業陪伴」及「成果分享，擴大影響」等目標與配套措施，據以了解各地方政府推動美感教育現況，精進美感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美感成為全民生活上的必要需求，提升我國的美力競爭力。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張文權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活動組長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